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7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77,388,9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92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余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2人,董事张军先生、董事黄其龙先生、董事艾娇女士、董事张小东先生、董事杜越新先生、董事雷迎春女士、董事秦军先生、独立董事陆德明先生、独立董事宁立志先生、独立董事黄孝武先生、独立董事廖奕先生、独立董事陈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监事戚耕耘先生、监事范晓玲女士、监事郭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设立天风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7,328,059	99.9983	60,926	0.001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申请设立天风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98,171,321	99.9970	60,926	0.00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申请设立天风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文华、朱国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现场投票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风证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转股期为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7月28日;转股价格为9.98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537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债于2016年8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洪涛转债自2017年2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28元/股。

2017年5月9日,因公司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公司股份4,265.2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5月9日起由原来的10.28元/股调整为10.06元/股。

2017年7月10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4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7月10日起由10.06元/股调整为10.05元/股。

2017年7月21日,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7月21日起由10.05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

2017年12月19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441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12月19日起由10.03元/股调整为10.01元/股。

2018年3月26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剩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6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3月26日起由10.01元/股调整为10.00元/股。

2018年7月13日,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7月13日起由10.00元/股调整为9.98元/股。

二、洪涛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8日,洪涛转债尚有1,199,982,200元挂牌交易。2018年第四季度,洪涛转债未发生转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199,982,200元。

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29,280,269	26.35				-375,000	-375,000	328,905,269	26.32
高管锁定股	297,929,069	23.84				-375,000	-375,000	297,554,069	23.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351,200	2.51				0	0	31,351,200	2.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0,158,371	73.65				375,000	375,000	920,533,371	73.68
三、总股本	1,249,438,640	100.00	0	0	0	0	0	1,249,438,64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245118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8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8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9-00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43号)核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019,853股,每股发行价格9.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9,999,993.2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5,146,973.60元。2015年12月24日,募集资金足额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华仪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15】535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8年12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增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10129592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11,7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用款进度,以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单、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由公司按月向东海证券报送。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东海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东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东海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东海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东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海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东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逊先、张宜生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东海证券。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东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及东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未及时向东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东海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东海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东海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公告编号:2019-001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自2018年5月28日起正式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中相关规定,公司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且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公司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由于公司2018年6月27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红利5.00元人民币,B股折合港币每10股6.16港币,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B股股份报告书》的规定,公司本次B股回购最高价格自2018年6月27日起由9.90港币/股调整为9.28港币/股。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B股股份62,751,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016%,购买最高价为9.63港币/股,最低价为8.63港币/股,支付总金额为港币57,862.20万元(含印花税、佣金)。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公司简称:鲁泰A鲁泰B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公告编号:2019-002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权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权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减持股份将不超过6,9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07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最终是否实施减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权鹏先生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股份来源: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拟减持数量:不超过6,9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075%,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情况		拟减持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其持股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权鹏	27,750	0.00301%	6,938	25%	0.00075%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承诺履行情况说明: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权鹏先生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其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7.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权鹏	合计持有股份	27,750	0.00301	20,812	0.002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8	0.0007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12	0.00226	20,812	0.0022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最终是否实施减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高管人员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19-001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1月2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将《关于聘任何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何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何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何茹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副总裁人选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关于副总裁人选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附件:何茹女士简历

何茹,女,1981年3月出生,蒙古族,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19-002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何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何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期限。

另,公司副总裁蓝雪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雪娟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蓝雪先生、王雪娟女士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选聘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何茹女士简历

何茹,女,1981年3月出生,蒙古族,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9-001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朱万育持有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洋”或“公司”)23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18年6月8日(朱万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朱万育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6,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375%,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万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54,500股,占其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总数292,500股(因公司转增股本被动增至292,500股)的18.63%,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万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0.375%	IPO前取得:2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万育	54,500	0.07%	2018/7/2-2018/12/29	集中竞价交易	20.40-23.43	1,141,582.00	已完成	238,000	0.31%

说明:

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8,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8,000,000股。

朱万育因公司转增股本使其股份被动增加至292,500股。公司转增股本后,朱万育减持公司股份54,500股。朱万育截止目前累计减持股份数量54,5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3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9-002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朱万育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朱万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朱万育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朱万育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朱万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朱万育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朱万育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股票代码:603127 股票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01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电气转债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3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7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1%。

●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992,46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电气转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电气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08”。本次发行人民币6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00万张(600万手)。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48号文同意,公司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2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气转债”,债券交易代码“11300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电气转债自2015年8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电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72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向下修正电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电气转债最新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1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电气转债转股期间为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电气转债转股的金额为3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7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1%。公司累计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10,65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6%。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992,46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增加限售流通股416,088,765股,其中138,696,256股限售股锁定期为12个月,并于2018年11月6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临2018-113)。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8年11月6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8年12月31日)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63,026,832	6,742	12,963,033,574
1、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9,990,114,832	6,742	9,990,121,574
2、无限售条件流通H股	2,972,912,000	0	2,972,912,000
二、限售流通股	1,762,153,885	0	1,762,153,885
总股本	14,725,180,717	6,742	14,725,187,459

四、其他

联系部门: 联系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钱文康
电话:	021-3326 1888
传真:	021-3469 578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报备文件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19-00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计划自2018年12月26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1-4亿元人民币。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月2日中船重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3,966,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8%,对应增持金额93,683,160元。

●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中船重工《关于增持中国海防股份进展的通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月2日中船重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3,966,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8%,对应增持金额93,683,160元。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船重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1,953,406股,占比63.82%;中船重工的一致行动人未在本公司持股。本次增持后,中船重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5,920,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12月26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1-4亿元人民币,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海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16号”核准,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马传动”、“公司”)于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3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76.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5,682.10万元。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马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中马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詹福军、刘昌昌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8年12月24日—2018年12月25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詹福军、刘昌昌、石丽娜

(五)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公司2018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签与指定网络披露的关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4、查阅和复印募集资金使用记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看公司2018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6、保荐机构认为应当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中马传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检索和查阅了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中马传动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结构和业务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8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已按会议记录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上市以来公告的临时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等信息进行比对,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